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Below the signatures is the dat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